

投資產品銷售的保障投資者措施 常見問題

(I) 客戶的投資年期

1. 在合適性評估中考慮客戶的投資年期時，註冊機構是否應該將客戶的投資年期與產品年期嚴格配對？如果產品不設特定年期，應如何處理？就流動性較高的產品而言，可否採取彈性做法？

正如金管局於 2018 年 10 月 18 日所發布的通告「投資年期與合適性評估」所載，金管局並不預期在合適性評估中將客戶的投資年期與投資產品年期作機械式配對。即使是年期較長或不設年期的投資產品，其亦可能具有足夠的流動性，讓客戶可在不會對其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下，於到期前變現，因此即使對投資年期較短的客戶而言，註冊機構亦可視該產品為合適的。

在投資產品的盡職審查過程中，註冊機構可考慮有關因素及情況以評估產品的流動性，例如交易成本、是否設有鎖定期或終止條款，以及決定該產品適合哪個客戶投資年期組別。

(II) 客戶的集中風險

2. 私人銀行客戶按照不同投資目標開設不同帳戶是常見的做法。這類客戶或會指定某帳戶來交易特定資產類別，這往往導致有關指定帳戶該特定資產類別高度集中。在這種情況下，金管局預期註冊機構應如何處理有關合適性評估的集中風險？

監管當局就評估集中度的期望並非專注於某特定帳戶的集中程度，而是有關投資對客戶投資組合所帶來的整體影響。例如，就集中風險而言，某個高度集中的帳戶若只佔客戶投資組合的一小部分，也未必會涉及合適性問題。